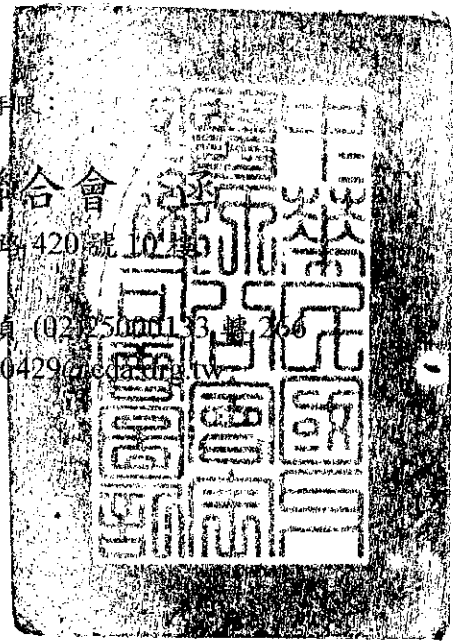


| | |
|------|---------|
| 收文日期 | 11.2.25 |
| 編號 | 1110 |

檔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
 傳真：(02)25000126
 聯絡人及電話：許家禎 (02)25000133 轉 266
 電子郵件信箱：xenia0429@ccqda.org.tw



受文者：詳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1 日
 發文字號：牙全志字第 00920 號
 速別：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詳如說明段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之「五年內不予特約之地址及起迄期間」，詳如說明段，敬請周知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1 年 2 月 16 日健保查字第 1110777052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健保署公布旨揭資訊於健保署「全球資訊網/健保服務/健保醫療服務/違規醫事機構資訊」項下（詳附件），敬請各縣市牙醫師公會周知所屬會員，於申請機構設立許可或籌備時先行查詢開業地址是否為「五年內不予特約之地址」，避免無法申請健保特約，以保障自身權益。

正本：22 縣市牙醫師公會

副本：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六區審查分會

牙醫全聯會
校對章(265)

—牙醫公會全國聯合會
line @

理事長 牙全志

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 主委決行

副本

附件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10476
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查字第1110777052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保險5年內不予特約之地址及起迄期間，如附件。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及衛生福利部109年4月6日衛部保字第1091260116號函。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物理治療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違規查處室（均含附件）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印(0)

署長李伯璋

五年內不予特約之地址清冊

| 序號 | 縣市 | 鄉鎮市區 | 地址 | 執行起日 | 執行迄日 |
|----|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1 | 高雄市 | 左營區 | 博愛二路206號1樓 | 1110301 | 1160228 |

備註：

一、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

「申請特約之醫事機構或其負責醫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於五年內不予特約：

一、同址之機構最近五年內，受停約或終止特約二次以上。」

二、本清冊係依已符合上開規定之原受處分機構所在地址作成。